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现拟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现拟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高效、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